

##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晓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晓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68,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刘晓良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晓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68,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其中，高管锁定股为 3,651,57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17,194 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为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三、其他事项

1、刘晓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

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刘晓良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刘晓良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 四、备查文件

1、刘晓良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